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23号

罪犯余美琪，男，1987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犯转移赃物罪于2007年9月5日被简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。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3日作出（2014）雁江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余美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余美琪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（2014）资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3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11月12日止。于2014年10月2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（2017）川01刑更135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32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0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余美琪被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余美琪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美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犯罪前科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美琪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余美琪减刑材料1卷